

#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决策的合规性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。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保证公司行为的合规性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合规委员会由两名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合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合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所在中介机构任职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合规委员会由公司董秘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（一）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；（二）审议研究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；（三）向董事会提出合规建议；（四）监督重要和重大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；（五）结合香港及中国法律和规管要求的更新变化，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；（六）督促公司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和其它各级人员进行持续合规培训。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合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合规委员会应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处及其他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顺畅沟通，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合规运作情况。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服务机构，负责及时向合规委员会提供所需相关资料，包括并不限于：

（一）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情况；（二）有关重大事项相关情况；（三）拟进行的重要和重大交易详情及交易相关事项及持续关联交易详情；（四）香港及中国法律和规管要求的更新内容；（五）本公司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和其它各级人员的合规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及培训情况；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通过会议及其他沟通交流方式，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审议和评价，形成决议或建议后报董事会。

(一)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完善；(二) 重大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是否合法合规；(三) 持续关联交易是否超出合同约定；(四) 持续合规培训是否有效，是否满足监管要求；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过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需为公司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成员可列席合规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合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